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醫小字第2號

抗 告 人

即聲請 人 林倚令

上列當事人間醫療糾紛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30日本院所為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抗告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抗告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法院定期間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其抗告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9月30日113年度中醫小字第2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13年10月25日裁定命於送達後5日內補正繳納，此項裁定已於113年11月14日對抗告人為合法送達，且經抗告人本人收受，有送達證書在卷足憑；惟抗告人逾期迄未繳抗告費，有本院答詢表在卷可稽，其抗告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陳學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依對造人數檢具繕本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